

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一）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可视为表决通过。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

（三）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中安消”）的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5中安消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会议召开地点由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旭辉世纪广场9号楼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8号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3楼多功能厅3。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签署页）

